臺中市天主教育仁小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1150827校務會議決議
115.09起適用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各項作品成果發表，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效能，為學校爭取最高

二、辦法：凡各班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作品發表，給予學生獎勵。

三、校外競賽部分：

(一)1.學生參加政府機關國際性競賽(團體賽)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錦旗一面
第二名	金牌二面
第三名	金牌一面

名次	獎勵
第四名	銀牌二面
第五名	銀牌一面
第六名	銅牌二面

名次	獎勵
優選	銅牌一面
佳作	10分獎卡
入選	8分獎卡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團體賽)

名次	獎勵
特優	錦旗一面

名次	獎勵
優選	銀牌二面

名次	獎勵
佳作	10分獎卡
入選	8分獎卡

2.學生參加政府機關國際性競賽(個人賽)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第一名	錦旗一面	1500元	第四名	銀牌二面	800元	優選	銅牌一面	600元
第二名	金牌二面	1200元	第五名	銀牌一面	700元	佳作	10分獎卡	600元
第三名	金牌一面	1000元	第六名	銅牌二面	700元	入選	8分獎卡	500元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個人賽)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特優	錦旗一面	1500元	優選	銀牌二面	800元	佳作	10分獎卡	600元
						入選	8分獎卡	500元

3.學生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性競賽(團體賽)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金牌二面
第二名	金牌一面
第三名	銀牌二面

名次	獎勵
第四名	銀牌一面
第五名	銅牌二面
第六名	銅牌一面

名次	獎勵
優選	10分獎卡
佳作	8分獎卡
入選	6分獎卡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團體賽)

名次	獎勵
特優	金牌二面

名次	獎勵
優選	銀牌一面

名次	獎勵
佳作	8分獎卡
入選	6分獎卡

4.學生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性競賽(個人賽)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第一名	金牌二面	1200元	第四名	銀牌一面	600元	優選	10分獎卡	400元
第二名	金牌一面	1000元	第五名	銅牌二面	500元	佳作	8分獎卡	400元
第三名	銀牌二面	800元	第六名	銅牌一面	500元	入選	6分獎卡	300元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個人賽)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特優	金牌二面	1200元	優選	銀牌一面	600元	佳作	8分獎卡	400元
						入選	6分獎卡	300元

(二)1.學生參加政府機關縣市級競賽(團體賽)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金牌一面
第二名	銀牌一面
第三名	銅牌一面

名次	獎勵
第四名	10分獎卡
第五名	8分獎卡
第六名	6分獎卡

名次	獎勵
優選	5分獎卡
佳作	4分獎卡
入選	3分獎卡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團體賽)

名次	獎勵
特優	金牌一面

名次	獎勵
優選	10分獎卡

名次	獎勵
佳作	4分獎卡
入選	3分獎卡

2.學生參加政府機關縣市級競賽(個人賽)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第一名	金牌一面	600元	第四名	10分獎卡	300元	優選	5分獎卡	200元
第二名	銀牌一面	500元	第五名	8分獎卡	300元	佳作	4分獎卡	200元
第三名	銅牌一面	400元	第六名	6分獎卡	300元	入選	3分獎卡	100元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個人賽)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名次	獎勵	獎金
特優	金牌一面	600元	優選	10分獎卡	300元	佳作	4分獎卡	200元
						入選	3分獎卡	100元

(三)學生參加市級以下分區競賽給獎：(團體及個人)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銀牌二面
第二名	銀牌一面
第三名	銅牌一面

名次	獎勵
第四名	8分獎卡
第五名	6分獎卡
第六名	5分獎卡

名次	獎勵
優選	4分獎卡
佳作	3分獎卡
入選	2分獎卡

獎項以特優、優選、佳作、入選等名稱呈現(團體及個人)

名次	獎勵
特優	銀牌二面

名次	獎勵
優選	8分獎卡

名次	獎勵
佳作	3分獎卡
入選	2分獎卡

四、中文檢定類只採計全民中檢、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認證。

中檢：通過**初級**給予智育8分；通過**中級**給予銅牌一面；通過**中高級**給予銀牌一面；通過**高級**給予金牌一面。

英文檢定類依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其餘檢定認證不敘獎。

五、學生參加**同一競賽（不同項目、類別、級別）僅以最佳成績進行敘獎**，其餘不敘獎。

六、競賽獎狀上若無出現校名，僅出現學生姓名者，僅敘獎卡，不給予獎金敘獎。

七、申請期限以**獎狀日期**往後推**3個月內**皆可敘獎，如遇寒暑假，敘獎時間再往後延滿3個月，逾期將不再敘獎，**每學期同一位學生最高獎金累計至1500元為限。**

八、小一新生敘獎以九月開學為準，故獎狀日期為八月之前競賽不敘獎。

九、學校核可獎勵比照正式公文競賽敘獎標準如下：

1.由學校指派參賽。

2.競賽為政府機關辦理，認定標準以競賽辦法中「主辦單位」為準，而非獎狀單位認定。

十、其他民間團體競賽或學生個別參加各項獨立機構競賽：

*第一名(特優)給「3分」獎卡；第二名(優選)、第三名、優等給「2分」獎卡

其他以下名次(含佳作、入選)給「1分」獎卡。

十一、作品刊登部分：

*文章作品、書法與短文刊登發予**智育2分**獎卡獎勵。

*圖畫作品刊登發予**美育2分**獎卡獎勵。。

十二、如得獎確定有異議時，得召集獎勵委員會議研討認定之。

P.S.九月敘獎會遇到新舊敘獎辦法之問題，故以獎狀日期為準，八月之前的日期以舊版，九月開始皆以新版敘獎辦法進行敘獎。